

四、投标报价

交易执行系统 2021-AL-045.1B2 第 (1) 包

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(一) 中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资产清查会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财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2021年06月30日